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0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(376550000A_10900206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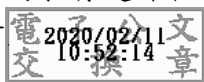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。
- 三、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（小年夜）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，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。
- 四、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，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（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）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人事處

109/02/1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
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

